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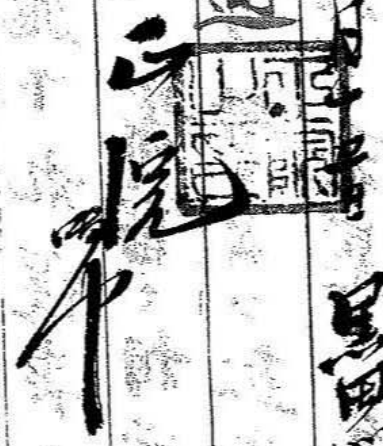
予人民保護ノ為ニ是邊ヲ向清如
修函雜選年ノ方法ニ倣ニ北幌
表ニ定額金ノ付テ以テ選年
入取程ヲ採仕存抄取章何也

奉九月十日

黒田同知印

伺 互 通

九月十八日



黒田

北幌迄鑛山開採出取
當限限差免主物
方道向本同多命右規則

取人共分可取
取調可分
免許
取調別我

開採

沙信有故石推信及今亦以也

事同多也

壬午二月十五日 黒田菊振次官

正院

高申

司通光進手 鑛山一詳 親記あり

酒、糸、小、相、控、収、可、配、計、事

壬午二月十五日

鑛山開採允許畧則

第一條

鑛山開採允許ノ後直ニ坑脈ノ廣
狹坪數ノ多寡ヲ検査シ経界ヲ定
ム可キ事

第二條

開採免許ノ年限ハ五ケ年ヲ以テ
一期ト相定ム可キ事

上ノ

開採

但満期ノ後ハ更ニ第二期免許
ヲ可請事

第三條

開採免許ノ後三月ヲ過キ業ヲ起
サ、ル者ハ上地可申付事

第四條

鑛屬出産ノ多寡ニ應シ相當ノ收
税可申付事

但收税ノ規則ハ追テ可相定事

第五條

開採ノ景況及ヒ産鑛ノ多寡詳細
ニ記載シ毎月其管轄所へ可届出
事

但銀坑ヨリ鉛類ヲ産シ銅鑛ヨ
リ純金ヲ分析シ得ル等ノ如キ
其分量比例等詳ニ開載スヘキ

事

第六條

外國人ト結社シ或ハ鑛山引當外國負債等一切停止タル可キ事

第七條

採鑛教授或ハ使役等ノ為メ外國人雇入ノ儀ハ其筋ノ許可ヲ可得事

但雇入年限及ニ給料等約條明細取調可願出事

第八條

開採中時機止ヲ得ス上地申付ル節ハ相當ノ代價下渡ス可キ事

第九條

鑛山賣貸等免許期限中ト雖モ其本人ノ勝手タル可キ事

但他人工賣貸スル者ハ詳ニ其事由ヲ開申シ官許ノ後更ニ買借主ニ免狀相渡ス可キ事

第十條

追々實地検査ノ上精細取調一般ノ規則施行ス可クノ間當分前條ノ旨趣ニ遵ニ開採致ス可キ事

右之通候事

壬申九月

開拓使

開拓傳

北海之地乃自函館乃至其近

既之郡之舊置稅則定之其地

亦各有所一市在特借地之

其地之法律亦宜之依之其

亦宜之其地之法律亦宜之

地之法律亦宜之其地之

後之札幌郡乃其地之

法之其地之法律亦宜之

目石

四三

